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209會議室

主席：曾召集人中明

紀錄：王芃宣

出席人員：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陳委員威仁	蘇登仁代
吳委員思華	柯今尉代
洪委員孟啟	(請假)
陳委員雄文	(請假)
陳委員保基	周若男代
林委員江義	蔡妙凌代
薛委員承泰	(請假)
劉委員怜君	劉委員怜君
劉委員競明	劉委員競明
許委員雅惠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顧委員燕翎	顧委員燕翎
郭委員玲惠	郭委員玲惠
張委員瓊玲	(請假)
張委員錦麗	(請假)
伊委員慶春	伊委員慶春
曾委員昭旭	曾委員昭旭

列席人員：

司法院	(請假)
考試院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慧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蔡芳宜
內政部	李珍慧、蘇群恩、蕭鈺玲

外交部	廖志明、陳慧珊、胡秀茹 (請假)
國防部	江嘉新
財政部	綦茵蘋
教育部	周國金、林春妃、張文宗、 何婉玲、溫惠君
法務部	賴俊兆、張思涵
經濟部	伍其昌
勞動部	劉公君、徐銘玉
文化部	呂亭穎
科技部	陳鈴蘭、阮文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盧佩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許玫琦
國家發展委員會	林美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蔡易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清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朱清宏、楊珮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林幸君
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佩卿
客家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周淑盈、王智佳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劉明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黃玉微
綜合規劃司	楊芝青、許雅惠、陳馨慧、 王芄宣、林煒智
社會保險司	崔道華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請假)
保護服務司	莊珮璋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詹金月
中醫藥司	(請假)
人事處	謝銀沙
統計處	徐俊強
會計處	王雪齡、蔡育嘉
法規會	梁淑華
科技發展組	王麗雪
公共關係室	(請假)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黃怡嘉
疾病管制署	董曉萍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吳佩樺、周燕玉
中央健康保險署	張美玲、游千慧
國民健康署	施靜儀、許智芬
社會及家庭署	莊金珠、陳玉芬、李品辰 紀雅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第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同意解除列管案件：序號3、4、5-1、5-2共4案。

三、繼續列管案件：序號 1、2 繼續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暨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郭委員玲惠：有關第 9 次委員會議列管案件，臨時動議案第 1 案「在臺『無國籍(已喪失原屬國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女性』工作權」，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本案請於內政部召開會議後，提會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列管案件為報告案第 10 案「有關代孕生殖辦理情形」及臨時動議案第 1 案「建構並提供男性民眾友善育嬰設備與環境，以促進家庭內合作分工，協助民眾達成追求家庭與工作平衡的目標」。以上兩案併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三、四案。

三、第 9 次委員會議列管案件為：

(一) 報告案第 3 案「有關 103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辦理情形」：增列教育部為主辦機關，本案繼續列管。

(二) 臨時動議案第 1 案「在臺『無國籍(已喪失原屬國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女性』工作權」：請內政部於召開會議後更新辦理情形，再提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三案：有關代孕生殖辦理情形進度報告

報告單位：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委員發言摘要：

顧委員燕翎：

- 一、希望健康署可以提供有關代孕生殖過去辦理國際研討會的論文集、結論或是詳細內容等，供委員參考或上網查閱。
- 二、健康署的國際實證資料大概已有 10 年之久，隨著近年科技的進步，目前國際應已累積許多實際經驗，請再加強及更新國際實證經驗。
- 三、舉辦公民會議應注意與會專家及公民團體的背景，請健康署提供與會專家及公民團體名單。
- 四、健康署規劃辦理電話訪問，其訪問內容應力求客觀、公正。

伊委員慶春：公民會議及民意調查的執行方式為何？建議應兼顧正反雙方意見以及代表性參與樣本。

劉委員競明：代孕制度之立法應該審慎。關於代孕生殖的國際最新參考文獻及實證研究等似乎「查找不足」？而且未與時俱進及更新，前次討論中所引用之文獻均為多年前的著作，對於目前國際之最新趨勢及發展，衛福部相關權責單位似未掌握其重點。此外在公民會議的設計上，其瑕疵為：代表性不足或不足以說服國人其會議與研究的嚴謹性。除了公民會議，我認為仍應有專家會議及人民共識，專家有不孕症本身執業之專家，分為在教學醫院執業與社區開業醫師；另外還應知會醫療其他領域(非婦產科)的專家，譬如：柯 P 等，也要注意不應只在台北地區辦理，應擴及中、南、東部等公聽會，同時應將各項資訊及知識(包括公

民會議裏所有講授資料的投影片內容) 可以製作成為「懶人包」或教學投影片 (ppt)放在衛福部網站提供政府機關對於資訊透明化的作為。

郭委員玲惠：雖然主管機關已辦理公民會議、專家會議及問卷，但仍引發疑慮，建議將資訊透明化，使大家了解不足之處，包含使用之參考資料內容、專家會議參與人員，參加人民與團體之背景；另有關電訪問卷議題、選擇抽樣分布、性別、年齡等因素應注意。

劉委員伶君：代孕是個很嚴肅的議題，民眾需有足夠的資訊和時間思考後，才能提供有意義的回答。因此本項調查經由電話訪問進行，所取得答案之正確性是否足以做為有效依據之用，請問衛福部如何設計電訪以達到有效統計數字。

決定：

- 一、請健康署整理本案過去的文獻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 二、國際實證資料應與時俱進更新，請健康署再行蒐集。
- 三、針對電訪抽樣的對象以及問卷的內容等，於規劃時應先請委員指導後，再進行調查。
- 四、本案繼續列管。

第四案：有關建構友善男性育嬰環境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委員發言摘要：

劉委員競明：此案應事先做「需求評估」，同時應做使用者之推估預測(utilization review)。在少子化下的低度利用率是否會造成將來這些空間必須轉型使用，免得變成「蚊子館」；當然財務評估也需估算總體金額，也應注意地區使用別的差異性，及不同機構或場所(譬如：高鐵)的使用區隔狀況。

郭委員玲惠：建議針對現行哺集乳室之需求，擴大其適用範圍，修正法規，使無論是否哺育母乳，或是否為母親，皆得使用。

顧委員燕翎：台北市政府目前有規劃設置友善育嬰空間，其推行成效良好，本案建議可視各地方的需求規劃。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是目前與本空間相關規劃最重要的法源，建議也可以於該法源上考量如何使哺乳空間更友善、更方便利用。

決定：

- 一、本案請社家署鼓勵地方政府設立的托育資源中心以既有的哺集乳室擴充設置友善育嬰室；並請健康署督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於稽查輔導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包括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鼓勵公共場所業者廣設友善育嬰室，以提供友善育嬰環境。
- 二、本案解除列管；惟請社家署及健康署就上述決定方向持續推動。

肆、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福利部分)103 年度辦理成果，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顧委員燕翎：

- 一、有關長照議題分散在各部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報告中，建議就長照服務法的規劃提出整合性報告，有助委員了解此議題。
- 二、建議針對長照服務法的目標、理念、預期成效、問題等提出邏輯清楚、文字易懂的說明。

劉委員競明：在就業、經濟、福利篇各權責機關辦理成果(第 58 頁)，建構完整長照服務體系與制度方面，我們發現「跨部會整合式」的報告與合作可能是此體制將來能夠成功執行的關鍵，因此建議各部會就此議題做 10 分鐘簡報，我們在簡報後也可以針對大家有興趣的內容做深入的討論，才能在類似「行政院會議」層級的觀點上對長期照護制度之改善，有所著力。

郭委員玲惠：

- 一、說明 103 年的辦理情形應有之前狀況之比較。
- 二、供需面必須說明，始可掌握現況及未來規劃。
- 三、說明數據應明確，例如第 72 頁何謂人次?(其他討

論案亦應比照本案說明數據應明確)

決定：

- 一、請各部會依據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檢視意見，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3 年度辦理成果。
- 二、有關長照服務的整合性規劃，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103 年度辦理成果，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劉委員競明：在人口、家庭、婚姻篇(第 80 頁)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特別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未來，政府之權責機構應該將擁有之資料與大數據整理成投影片或懶人包，可以區分為：專家需求與民眾瞭解層次兩種，這樣可以讓大家都逐漸瞭解政府在人口政策的著力、施政方針與將來如何改善之因應策略。

決定：請各部會依據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檢視意見，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3 年度辦理成果。

第三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3 年度辦理成果，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劉委員競明：在健康、醫療、照顧篇(第 148 頁)104 年持續針

對性別觀點具有高度關聯性之疾病：老年症候群、癌症、感染症、心血管及代謝疾病、自體免疫疾病、物質成癮等。這些疾病發生率與流行病學及病理生理學機轉等，這些都是我們感興趣的議題，希望能在下次會議時，做些新知發展的簡報，並將研究成果公布在衛福部性別主流化與疾病研究主題之網站，以利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的教學及推展。

郭委員玲惠：性別影響評估為法定義務，應補充說明評估結果以及結果參採情形。

劉委員怜君：衛福部經過許多努力改善醫院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但目前執業人數仍不夠，衛福部是否也應考慮鼓勵更多男性從事護理工作。

決定：請各部會依據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檢視意見，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3年度辦理成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